## 宜春学院专业准入与预警退出管理办法

宜学院字〔2018〕160号

　　为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全面对接江西省及宜春市经济发展建设人才需要，促进学校专业设置的整体优化和规范管理，以实现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宜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应充分发挥自主管理权，按照“总量控制、优胜劣汰、动态平衡”的指导原则，建立健全专业的准入与退出机制，构建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第二条　专业的准入与退出，不仅要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应围绕学校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地方性应用型大学目标，充分发挥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正确处理社会需求与办学能力、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第三条　学校提倡拓宽专业口径，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发展交叉与新兴学科专业，不断扩大大类招生和培养范围，根据专业建设质量、招生就业情况等做好专业“加减法”，整体提升学校的专业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总体办学效益。

第四条　专业的准入与退出，应进行科学论证，严格履行各项程序。

第二章　专业准入条件和准入程序

　　第五条　专业的准入，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及有关要求，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具备以下条件：

　　（一）拟准入专业必须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具备教育部关于申报新专业规定的基本条件，符合省教育厅设置新专业的有关原则。

　　（二）拟准入专业必须符合国家经济建设与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必须有相对稳定、数量足够的人才需求，其中与社会对接程度高、行业支撑强、社会需求大、一志愿率高、就业前景好的专业，可以优先考虑准入。

　　（三）拟准入专业必须考虑学校人力、物力和财力，对可以借助现有师资及实验设备，只需要学校少量投入的专业，可以优先考虑准入。

　　（四）拟准入专业必须具有所属学院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人才需求论证报告、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五）拟准入专业必须有支撑准入专业的相关学科、专业条件及相关科研背景，能配备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实验技术人员；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基地等办学基本条件。

　　第六条　有地方、企事业单位等定向或合作培养需求，年需求数达30人及以上或给予每生培养成本资金支持，且可连续合作三年及以上的，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予以准入。

　　第七条　专业的准入应当考虑全省乃至全国专业布点和就业情况，对于全省已有同类专业且具较强基础和特色，而本校新建专业无法在短时期内赶上或超过的专业，暂不进行专业准入；江西省近三年就业率排名后十位的专业或就业率低于70%的专业、全省布点超过20个的专业，一般不考虑准入；通过现有专业扩大招生、拓宽专业办学方向或共建、交叉、合作办学等途径，能基本满足人才需求的专业，不再考虑准入。

　　第八条　专业准入程序

　　（一）各教学院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自身办学条件，组织制定本学院专业发展规划，提出近五年专业增设、调整或撤销的具体意见。专业发展规划应包括：学院办学定位、办学条件、专业结构分析、专业主体特色、人才需求分析、分年度新增和调整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专业建设的支持与保障措施等。专业发展规划应充分征询教授代表、行业企业专家和区域产业部门专家意见，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教务处。规划每5年修订一次。

　　（二）学校根据各教学院上报的专业发展规划情况，在通盘考虑和全面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学校的专业发展规划。专业发展规划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评议、校内公示和学校批准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专业准入一般每年5月份前集中受理一次。各教学院向教务处提交准入专业申报相关材料，教务处组织专家初审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委托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批，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专业，即可准入并申请次年开始招生。

第三章　专业预警退出规定和程序

　　第九条　对现有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招生和就业形势不好、人才培养质量不高、办学条件不足的专业要尽早实施专业调整和改造，减少或停止该专业招生计划，学校将通过专业评估等方式实现专业预警退出。

　　第十条　学校组织开展对新专业的合格评估。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学校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合格评估，若未通过，予以一次预警。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专业动态评估机制，通过发布专业动态数据的形式实施专业预警退出，该动态数据主要指向专业的市场需求情况、专业办学相关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高低。

　　第十二条　专业动态数据于每年10月份向全校公布，包括每个专业上一年的招生录取情况、转专业情况、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毕业生就业率、专业师资情况等刚性数据。对实施大类培养（招生）的专业还要公布学生自愿报名的分流学生数，据此动态数据确定每年度的专业预警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当年一次性录取或计划完成率情况，各专业按考生填报的专业报考录取率（录取后原始数据）低于40%或计划完成率低于70%的专业列入预警名单；

　　（二）到校率低于90%的专业列入预警名单；

　　（三）第一学期结束后提出转专业申请人数达到专业总人数20%以上的专业列入预警名单。

　　（四）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未达到70%，或者在全省就业率排名后十位的专业列入预警名单；

　　（五）大类培养（招生）的专业分流中，少于20名学生报名的专业列入预警名单；

　　（六）专业师资在相关评估标准中亮黄灯的专业列入预警名单。

　　（七）学校在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业综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校内专业评估。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专业综合评价排名倒数20%的专业预警一次。校内专业评估排名倒数10%的专业预警一次。

　　第十三条　累计3次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校内专业评估不合格和排名列倒数5%的专业、在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业综合评价中超过5个（含5个）布点列倒数第一名的专业，将实行退出机制，暂停招生。当年，一个教学院有多个(2个及以上)专业要执行退出机制，暂停招生的，由教学院先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但须至少暂停其中1个专业招生。之后由教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决定其暂停招生专业数量。

　　第十四条　暂停招生一年后，专业所在教学院可根据专业整改情况，提出恢复招生申请交教务处，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报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再决定是否恢复招生。

　　第十五条　对建有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有硕士点、在招生、就业等方面有特殊政策或国家、地方有扶持政策的专业，经学校认定后，可以暂缓考虑退出。但涉及专业必须采取整改措施，视其整改效果再决定是否暂停招生。

　　第十六条　专业撤销退出程序

　　（一）对于预警且暂停招生的专业，由教务处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二）对连续五年不招生的专业，原则上予以撤销。撤销申请由教学院提出，报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三）对教学院根据本院专业发展规划，经论证确需停办的专业，由专业所属学院说明理由并提出处理方案，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四）教务处将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结果提交学校审定，最后报上级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